

國立政治大學
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至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授課交通費申請單

所屬單位		承辦人 (填表人)		聯絡電話	
授課 學期別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教師姓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間	金額	授課學校(請勾選)
			月 日(星期____)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			月 日(星期____)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			月 日(星期____)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			月 日(星期____)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			月 日(星期____)第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政治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總金額	新台幣 _____ 元整 (附註： <u>政治大學</u> 授課每次壹千元、 <u>台北藝術大學</u> 授課每次伍佰元。 每學期至多以 18 週計，需檢附授課進度表)				
單位主管核章	課務組	會計室	教務處	批示 (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)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校與國立政治大學、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合作協議作業要點第五條「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此二校授課者，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列入本校授課時數採計，或支領開課學校發給之鐘點費。另由本校發給教師交通補助費：至政治大學授課每次壹千元、至台北藝術大學授課每次伍佰元。」
- 二、前述補助費用請授課教師每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奉核定後送總務處出納組核發。
- 三、受款人匯款帳戶資料：(已提供匯款帳戶資料者請勿再填寫)

戶名：_____ 帳號：_____ (含銀行代號、分行代號及帳號)

收款銀行：_____ 分局：_____ (局 名) (支局)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